



股票代號：6462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Egis Technology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莉蓮會館)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9
附 件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一一〇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7
五、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2.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 3.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4.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2.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3.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4.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5.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至14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5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之規定，擬建議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0,000元（即每股配發NT\$10元），將分派新台幣692,717,540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5頁。

第四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依據櫃買中心111年4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10200711號函辦理，本公司基於強化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應於111年股東常會中充分說明110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金合理性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6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併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7至34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至14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之規定，擬建議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0,000元（即每股配發NT\$10元），將分派新台幣692,717,540元。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三)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5頁，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兩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於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 C.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B.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

b. 必要性：

引進私募資金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強化資本結構及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技術、產品或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 預期效益：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B.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10,000,000股為限，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兩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C.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5,000,000股	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	預期可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
第 2 次	5,000,000股		

針對前述第1、2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為限。

(4)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三)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

(四)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若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五)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六)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egistec.com/>)。

(七)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111年股東常會討論。

(八)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3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本公司章程第10-1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6頁。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因應金管會於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7至40頁。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41至48頁。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209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董事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詳如下表。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長	羅森洲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 事	HEADWAY CAPITAL LIMITED 代表人：林功藝	神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獨立董事	陳來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大倫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一】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110年度營業成果

(一) 民國110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合計達新台幣3,442,807仟元，較109年度減少新台幣2,781,620仟元，成長率-45%，稅前淨損為新台幣310,348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15,605仟元，本期綜合淨利為新台幣2,684,984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6,224,427	3,442,807
營業毛利	2,690,953	1,369,894
營業淨利(損)	850,627	(300,4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145)	(9,930)
稅前淨利(損)	751,482	(310,348)
稅後淨利(損)	632,559	(215,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0,935	2,684,9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9.14	(3.1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10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2	28.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84.74	7,635.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77	316.26
	速動比率(%)	227.58	27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6	(2.62)
	權益報酬率(%)	16.83	(3.91)
	純益率(%)	10.16	(6.26)
	每股盈餘(元)	9.14	(3.1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研發計畫	計畫說明
軟體	加強型人工智慧指紋演算法	可在更小面積光學與電容指紋影像上以人工智慧模型擷取大量的特徵點，優化辨識效率與可靠度表現，並具有2.5D防偽能力。
硬體	高解析度電容式指紋感測晶片	提升解析度與提升感測靈敏度，達到在更小的感測面積時採集更清晰的指紋資訊，提升辨識能力與2.5D防偽能力，可隱藏於手機按鍵之內。
	光學式指紋感測晶片	可應用於厚度達~1,400um 的保護玻璃及螢幕下，因應最新全螢幕手機潮流，提供新一代低透光率螢幕下指紋辨識方案。
	指紋獨立運算晶片	與本公司小面積指紋晶片搭配的獨立指紋辨識模組，提供無主機的獨立與安全快速指紋辨識功能
	飛時測距感測晶片	以提供物件表面的（3D Depth Map），適合多鏡頭手機快速對焦，用於Notebook人體偵測進行隱私保護與節電功能。
	環境亮度與接近感應晶片	提供手機、電視、Notebook、螢幕針對環境光度調節顯示亮度，與手機接近偵測

二、民國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因應生物辨識的技術發展逐漸成熟與各項應用日趨蓬勃，本公司除了致力推升電容式指紋辨識的技術進展，推廣指紋晶片的多元應用，更進一步投入包含光學式指紋辨識等技術研發，在演算法方面進一步結合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務期保持本公司在生物辨識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同時拓展生物辨識在各產業的新興應用，包含智慧手機、行動裝置、金融支付、車用電子等，將為本公司主要的業務方向，目標朝向擴大市場版圖，領先卡位進入市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在111年出貨指紋晶片應用予主要手機與Notebook品牌客戶，擴大指紋辨識晶片產品全球市場佔有率並優化產品組合。同時，跨足非指紋產品領域，多角化產品風險並增強營運體質。

(三) 重要產銷政策

為因應不同市場客戶需求持續增加，加強成本的管控及庫存的管理是111年產銷管理的重要工作，所以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關係，針對晶圓廠產能之預估、確保及產銷時間的確認會持續加強，目前也在進行第三、第四家代工廠的導入工作，並在111年擴大晶圓來源。另對於整體供應鏈的管控，第二方廠商與新供貨廠商的認證導入也會不斷進行，以確保供貨品質不斷提升，供貨來源穩定無虞，同時優化成本結構，強化市場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

1. 在硬體開發方面：

本公司內含人工智慧技術的指紋匹配演算法因廣受市場認同，已被數以億計的手機用戶使用數年並持續受到好評。

為了維護使用者生物識別裝置的機密性（不被劫持）、完整性（不被篡改）和安全性（不被盜用），生物識別裝置在可信任執行環境 TEE（Trusted Execution Environment）中已被用於執行關鍵操作含行動支付之指紋驗證、PIN碼輸入、機密私鑰等的安全儲存，並以TEE來隔離不當指紋的採集、儲存、驗證等過程，即使手機被越獄或Root，攻擊者也無法獲取使用者之指紋資料。

由於此現象造成TEE程式軟體需耗費現場人力支援測試及時間整合與除錯，因此，本公司將開發高效能指紋獨立運算晶片開發已經完成，並配合現有微型電容指紋晶片導入新一代Notebook的指紋應用以提升安全性，並積極開發指紋獨立辨識相關市場。

同時飛時測距感測晶片也已經開發完成，除應用於手機的快速對焦功能外，同時也針對節能減碳的趨勢，導入Notebook、電視、螢幕在無人觀看的情境下，對顯示進行節能的調整。

環境亮度與接近感應晶片也已經問世，將配合手機原有市場導入，以增加公司產品廣度。

2. 在製程改善方面：

持續與晶圓廠密切合作利用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人工智慧等技術找出製程參數優化的關鍵於達到提升良率、改善流程、錯誤偵測、降低成本與縮短研發週期等目標，並將主力產品由8吋轉為12吋，提升生產效率。

3. 在軟體開發方面：

以AI人工智慧技術強化Anti-spoofing防偽之功能，並且提供更微型化指紋更準確快速的識別能力，及循環驗證測試環境的導入以奠定更堅實安全的基礎，並實現更多樣化的應用。

(二) 長期

1. 對產品設計核心競爭力的加強及對市場趨勢的了解能夠更及早掌握，並基於核心能力擴展新不同系列產品，以擴大市場利基。
2. 對於其他新產品、新技術的投資將透過市場併購或引進新團隊加速產品導入的時程。
3. 對於各種創新的產品的解決方案會和尋求與策略性夥伴一起共同開發，把握商機同時降低研發的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D人臉辨識技術（Face ID）的iPhone X之後續機種（除iPhone SE 2外）部分無法正常偵測配帶口罩的用戶臉部資訊，部分原因為Face ID上的結構光深度感測相機系統（TrueDepth Camera）上的紅外線發射器所發出的紅外光雷射無法穿透口罩布料，同時Face ID為新iPhone系列唯一的生物辨識裝置，用戶必須摘下口罩，或改輸入解鎖密碼或圖形，才得以解鎖手機。因此，許多機種選擇同時搭載3D感測技術及指紋辨識，甚至回歸採用指紋辨識技術的趨勢不變，但電容指紋辨識技術已經逐漸轉移到側邊指紋並朝向越來越窄的趨勢進行，高度考驗指紋算法的研發能力。

除智慧型手機之外，指紋辨識在其他行動裝置、行動支付、車用電子、金融智慧卡等等多元應用均蘊藏無限商機。本公司深耕指紋辨識領域多年，指紋辨識晶片已經設計完成，並搭配自主開發的演算法，提供優於市場的辨識準確率與速度，並擁有指紋辨識領域超過數百項專利，有利於擴展至其他應用。

因應全螢幕蔚為主流的發展趨勢，螢幕下指紋辨識方案可提高螢幕占比，各家廠商無不極力投入研發。本公司基於長期累積的指紋辨識實力，延攬新研發團隊與技術合作夥伴，開發光學式指紋辨識晶片，取得長足進展，同時已與客戶展開合作，先期導入螢幕下指紋辨識方案於客戶產品。

本公司飛時測距ToF（Time of Flight）的3D Depth Map感測技術研發已經完成，同時戮力開發比市面現有技術更具備成本優勢與多樣性的晶片方案，將更有利客戶導入產品應用，配合節能減碳的大趨勢可以提供Notebook、電視與顯示螢幕人員偵測功能，用於保護隱私與節電，而未來硬體設計的趨勢將朝著節能減碳的環保訴求做更深的努力，並結合上下游廠商一起開發符合此一目標的產品，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AIoT智能物聯網應用所發展出的大量資料、無線高傳輸與巨量連接的特性，對AI演算法及端與雲之間的交互將會衍生出更高的要求；本公司的AI演算法能力及IC設計技術，將可實現高性能的人工智慧應用，確保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安全性，把現有物聯網的產品變得更有價值並且產生新的應用；我們更將透過多方面的策略聯盟與多元化的平台深耕智能車用、智能顯示及智能影音等相關領域，強化競爭優勢，提升營運、獲利能力與優化產品結構組合，為公司長期成長動能挹注能量，進而提升股東權益，以利企業之長期永續發展。

董事長：羅森洲



總經理：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明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一一〇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長	羅森洲	2,836	2,836	-	-	-	-	-	-1.32%	-1.32%	26,743	26,743	-	-	-	-	-	-	-13.72%	-13.72%	無
董事	事	羅時豪	2,836	2,836	-	-	-	-	-	-1.32%	-1.32%	24,628	24,628	-	-	-	-	-	-	-12.74%	-12.74%	無
副董事	事	長	喻銘鏗	2,836	2,836	-	-	-	-	-1.32%	-1.32%	12,577	12,577	108	108	-	-	-	-	-7.20%	-7.20%	無
董事	事	施振榮	2,836	2,836	-	-	30	30	-	-1.33%	-1.33%	-	-	-	-	-	-	-	-	-1.33%	-1.33%	無
董事(法人)		林功藝	2,836	2,836	-	-	-	-	-	-1.32%	-1.32%	11,475	11,475	108	108	-	-	-	-	-6.69%	-6.69%	無
董事(法人)		劉丁仁	2,836	2,836	-	-	50	50	-	-1.34%	-1.34%	-	-	-	-	-	-	-	-	-1.34%	-1.34%	無
獨立董事		翁明正	3,120	3,120	-	-	60	60	-	-1.47%	-1.47%	-	-	-	-	-	-	-	-	-1.47%	-1.47%	無
獨立董事		黃大倫	3,120	3,120	-	-	50	50	-	-1.47%	-1.47%	-	-	-	-	-	-	-	-	-1.47%	-1.47%	無
獨立董事		陳來助	3,120	3,120	-	-	20	20	-	-1.46%	-1.46%	-	-	-	-	-	-	-	-	-1.46%	-1.46%	無

說明：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給付酬金，本公司110年度因投資效益顯著，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董事兼任員工領取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等，給付政策則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參考同業之薪資水準所訂定。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重要假設對於測試結果之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指紋辨識感測晶圓及晶片等，銷售予客戶供其搭載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使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其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化影響，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而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當局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三、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之評價

有關金融工具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等金融資產未有活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衡量其公允價值過程較為依賴管理當局之判斷及決定，故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公允價值評估資訊；抽樣測試管理當局所提供之公允價值估計，並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92,57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為8.93%，民國一一〇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2,383千元，占合併稅前淨損為(0.8)%。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八)	\$ 2,325,144	26	1,533,311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三)	798,248	9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二十))	608,734	7	303,743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06,684	7	383,526	6
141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961	2	140,58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725,452	8	144,509	2
流動資產合計	5,208,223	59	2,505,674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三)	583,356	7	13,04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 三)	409,070	5	3,561,233	5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十三)	1,444,578	16	46,0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94,724	1	104,00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10,902	1	148,08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十一))	194,247	2	193,15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46,444	2	94,2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62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27	-	12,951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七))	672,000	7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00	-	44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1,371	41	4,173,171	62
資產總計	\$ 8,879,594	100	6,678,8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六))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22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廿六))	2280		2280	
退稅負債—流動	2365		236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1,646,811	19	870,720	1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六))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廿六))	2580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738	1	110,880	2
負債總計	900,233	10	1,100,880	1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普通股股本	692,718	8	713,758	11
資本公積	968,659	11	1,057,960	1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4,300	3	224,069	3
特別盈餘公積	-	-	81,463	1
未分配盈餘	4,450,106	50	1,057,629	16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4)	-	2,1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774)	(1)	1,775,108	26
庫藏股票	-	-	(228,775)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320,415	71	4,683,324	70
非控制權益	12,135	-	23,921	-
權益總計	6,332,550	71	4,707,245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79,594	100	6,678,84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雙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3,442,807	100	6,224,4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及十二)	(2,072,913)	(60)	(3,533,474)	(57)
營業毛利	1,369,894	40	2,690,953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2,298)	(4)	(264,407)	(4)
6200 管理費用	(342,910)	(10)	(267,1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5,104)	(35)	(1,308,756)	(21)
營業費用合計	(1,670,312)	(49)	(1,840,326)	(29)
營業淨利(損)	(300,418)	(9)	850,62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19,449	1	35,24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5,513	-	31,3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19,263)	(1)	(143,64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二))	(14,287)	-	(22,5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及十三)	(1,342)	-	4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30)	-	(99,145)	(2)
稅前淨利(損)	(310,348)	(9)	751,482	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78,574	2	(123,491)	(2)
本期淨利(損)	(231,774)	(7)	627,991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廿三))	3,509,362	103	1,828,687	2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9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602,931)	(18)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07,428	85	1,828,687	2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3,267)	-	14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3,371)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十七))	(201)	-	(4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39)	-	(3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00,589	85	1,828,376	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8,815	78	2,456,367	3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605)	(7)	632,55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6,169)	-	(4,568)	-
	\$ (231,774)	(7)	627,99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84,984	78	2,460,935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16,169)	-	(4,568)	-
	\$ 2,668,815	78	2,456,367	39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3.11)	9.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3.11)	9.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2,653	1,225	1,040,153	137,801	48,867	1,197,715	2,361	(83,824)	(5,145)	(248,761)	2,803,0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採用法定盈餘公積	-	-	-	86,268	-	(86,26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596	(32,59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23,536)	-	-	-	-	(623,536)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	(60)	-	-	-	-	-	-	19,986	19,926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19,8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0,245)	62	-	-	-	6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25	(1,225)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9,414	-	-	-	-	-	-	-	19,41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成本	-	-	(1,667)	-	-	-	-	-	5,145	-	3,47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20)	-	120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632,559	-	-	-	-	632,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1)	1,828,687	-	-	1,828,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2,559	(311)	1,828,687	-	-	2,460,93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3,758	-	1,057,960	224,069	81,463	1,057,629	2,112	1,775,108	-	(228,775)	4,683,3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採用法定盈餘公積	-	-	-	60,231	-	(60,23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463)	81,46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39,136)	-	-	-	-	(1,039,136)
庫藏股票註銷	(21,000)	-	(89,415)	-	-	(118,360)	-	-	-	228,775	-
處分採用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62	-	-	-	7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4,753,939)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4,753,939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5,210)	-	-	-	-	(5,21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成本	-	-	74	-	-	(4,383)	-	-	-	-	(4,38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40	-	-	-	-	-	-	-	74
本期淨損	(40)	-	-	-	-	(215,605)	-	-	-	-	(215,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68)	2,904,057	-	-	(3,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5,605)	(3,468)	2,904,057	-	-	(215,60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2,718	-	968,659	284,300	-	4,450,106	(594)	(74,774)	-	-	6,320,4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雙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10,348)	751,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488	78,073
攤銷費用	32,184	38,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651)	8,558
利息費用	14,287	22,543
利息收入	(19,449)	(35,245)
股利收入	-	(24,4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	22,8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42	(4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4	6,190
處分權益法投資利益	(97,365)	(19,468)
租賃修改利益	(496)	(1,744)
其他	385	(2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823	94,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04,991)	40,012
存貨	(223,158)	379,38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097	24,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4,052)	443,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990	(307,306)
退款負債一流動	(23,927)	38,4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8,538	(189,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601	(458,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2,451)	(14,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27,976)	831,874
收取之利息	18,282	44,637
收取之股利	-	24,424
支付之利息	(13,216)	(23,026)
支付之所得稅	(15,385)	(274,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8,295)	603,782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149)	(1,681,3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5,6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13,77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2,978)	(99,28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672	145,5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6,600)	(4,9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825	19,530
預付投資款增加	(672,000)	-
收購子公司	-	11,7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46)	(83,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2	233
取得無形資產	(33,277)	(8,0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9,638)	164,5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	(1,8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5,481	(1,391,2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00,000	7,516,526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0)	(8,710,012)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0	9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9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43,078)	(34,494)
發放現金股利	(1,039,136)	(623,536)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款	-	19,9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2,214)	(841,5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9)	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1,833	(1,628,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3,311	3,162,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5,144	1,533,3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重要假設對於測試結果之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指紋辨識感測晶圓及晶片等，銷售予客戶供其搭載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使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其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化影響，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而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當局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三、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之評價

有關金融工具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等金融資產未有活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衡量其公允價值過程較為依賴管理當局之判斷及決定，故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公允價值評估資訊；抽樣測試管理當局所提供之公允價值估計，並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92,578千元，占資產總額為8.98%，民國一一〇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2,383千元，占稅前淨損為(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一日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1,126	24	1,435,898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五))	\$ 100,000	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8,248	9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1,422	4	254,432
(附註六(二))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364	-	6,07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十八))	608,227	7	299,8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03,284	7	36,76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5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廿五))	30,365	-	41,10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9,532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7,500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06,684	7	383,526	6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75,139	1	99,066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41,465	2	140,181	2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429,765	5	408,99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724,722	8	144,036	2	流動負債合計	<u>1,611,839</u>	<u>18</u>	<u>846,439</u>
流動資產合計	<u>5,020,760</u>	<u>57</u>	<u>2,403,484</u>	<u>36</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五))	812,500	9	990,000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980	-	-
(附註六(二))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廿五))	75,175	1	102,32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356	7	13,0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9,655</u>	<u>10</u>	<u>1,092,320</u>
(附註六(三))					負債總計	<u>2,501,494</u>	<u>28</u>	<u>1,938,759</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09,070	5	3,557,960	5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609,754	17	137,328	2	普通股股本	692,718	8	713,75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9,360	1	101,051	2	資本公積	968,659	11	1,057,96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97,147	1	136,188	2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2,358	2	167,921	3	法定盈餘公積	284,300	3	224,069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七))	146,110	2	94,218	1	特別盈餘公積	-	-	81,463
1995 存出保證金	672,000	8	-	-	未分配盈餘	4,450,106	51	1,057,629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15	-	10,888	-	其他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9</u>	<u>-</u>	<u>-</u>	<u>-</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4)	-	2,112
	3,801,149	43	4,218,599	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774)	(1)	1,775,108
					庫藏股票	-	-	(228,775)
					權益總計	<u>6,320,415</u>	<u>72</u>	<u>4,683,32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21,909</u>	<u>100</u>	<u>6,622,08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斐敏



經理人：羅時豪



董事長：羅森洲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	\$ 3,438,319	100	6,219,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及十二)	(2,072,960)	(60)	(3,533,473)	(57)
營業毛利	<u>1,365,359</u>	<u>40</u>	<u>2,685,941</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923)	(4)	(246,119)	(4)
6200 管理費用	(319,839)	(9)	(259,1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2,825)	(33)	(1,307,522)	(21)
營業費用合計	<u>(1,584,587)</u>	<u>(46)</u>	<u>(1,812,808)</u>	<u>(29)</u>
營業淨利(損)	<u>(219,228)</u>	<u>(6)</u>	<u>873,13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19,410	1	35,212	-
71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9,552	-	31,1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8,577)	(1)	(137,35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廿一))	(14,090)	-	(22,31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73,974)	(2)	(25,1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679)</u>	<u>(2)</u>	<u>(118,499)</u>	<u>(2)</u>
稅前淨利(損)	<u>(296,907)</u>	<u>(8)</u>	<u>754,634</u>	<u>12</u>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81,302	2	(122,075)	(2)
本期淨利	<u>(215,605)</u>	<u>(6)</u>	<u>632,559</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3,505,529	102	1,826,874	2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六))	4,161	-	1,8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602,262)	(18)	-	-
	<u>2,907,428</u>	<u>84</u>	<u>1,828,687</u>	<u>29</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七)(十六))	(3,267)	-	(311)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3,371)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十六))	(201)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839)</u>	<u>-</u>	<u>(311)</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900,589</u>	<u>84</u>	<u>1,828,376</u>	<u>2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84,984</u>	<u>78</u>	<u>2,460,935</u>	<u>3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11)</u>		<u>9.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11)</u>		<u>9.0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712,653	1,225	1,040,153	137,801	48,867	1,197,715	2,361	(83,824)	(5,145)	(248,761)	2,803,045	
-	-	-	86,268	-	(86,268)	-	-	-	-	-	
-	-	-	(32,596)	32,596	(32,596)	-	-	-	-	-	
-	-	(60)	(623,536)	-	(623,536)	-	-	-	19,986	(623,536)	
-	-	-	(60)	-	-	62	-	-	-	19,926	
-	-	-	-	-	(30,245)	-	30,245	-	-	62	
1,225	(1,225)	-	-	-	-	-	-	-	-	-	
-	-	19,414	-	-	-	-	-	-	-	19,414	
-	-	(1,667)	-	-	-	-	-	5,145	-	3,478	
-	(120)	120	-	-	-	-	-	-	-	-	
-	-	-	-	-	632,559	-	-	-	-	632,559	
-	-	-	-	-	-	(311)	1,828,687	-	-	1,828,376	
-	-	-	-	-	632,559	(311)	1,828,687	-	-	2,460,935	
713,758	-	1,057,960	224,069	81,463	1,057,629	2,112	1,775,108	-	(228,775)	4,683,324	
-	-	-	60,231	-	(60,231)	-	-	-	-	-	
-	-	-	(81,463)	81,463	(81,463)	-	-	-	-	-	
-	-	-	(1,039,136)	-	(1,039,136)	-	-	-	-	(1,039,136)	
(21,000)	-	(89,415)	(118,360)	-	(118,360)	-	-	-	228,775	-	
-	-	-	-	-	-	762	-	-	-	762	
-	-	-	-	-	4,748,962	-	(4,748,962)	-	-	-	
-	-	-	-	-	4,977	-	(4,977)	-	-	-	
-	-	-	-	-	(5,210)	-	-	-	-	(5,210)	
-	-	-	-	-	(4,383)	-	-	-	-	(4,383)	
-	-	74	-	-	-	-	-	-	-	74	
(40)	-	40	-	-	-	-	-	-	-	-	
-	-	-	-	-	(215,605)	-	-	-	-	(215,605)	
-	-	-	-	-	-	(3,468)	2,904,057	-	-	2,900,589	
-	-	-	-	-	(215,605)	(3,468)	2,904,057	-	-	2,684,984	
692,718	-	968,659	284,300	-	4,450,106	(594)	(74,774)	-	-	6,320,4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96,907)	754,6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764	70,385
攤銷費用	27,989	34,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651)	8,558
利息費用	14,090	22,318
利息收入	(19,410)	(35,212)
股利收入	-	(24,3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	22,8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3,974	25,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9	4,315
處分權益法投資利益	(97,365)	(19,468)
租賃修改利益	(496)	(1,470)
其他	385	(3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313	107,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08,384)	43,8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32)	-
存貨	(223,158)	379,38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194	20,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5,636)	443,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990	(307,3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0)	1,059
退款負債－流動	(23,927)	38,4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699	(192,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052	(460,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4,584)	(17,0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84,178)	845,102
收取之利息	18,243	44,603
收取之股利	-	24,399
支付之利息	(13,019)	(22,801)
支付之所得稅	(11,831)	(272,4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0,785)	618,882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149)	(1,681,3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6,67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5,49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2,978)	(99,28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672	145,5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7,600)	(51,8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825	19,530
預付投資款增加	(672,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4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66)	(82,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3	168
取得無形資產	(42,426)	(8,00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9,381)	164,5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	(2,6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94,768</u>	<u>(1,446,1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00,000	7,516,526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0)	(8,710,012)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0	9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9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39,619)	(28,868)
發放現金股利	(1,039,136)	(623,536)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款	-	19,9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8,755)</u>	<u>(835,9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5,228	(1,663,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5,898	3,099,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1,126</u>	<u>1,435,89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時豪



會計主管：黃斐敏



【附件五】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724,955
其他未分配盈餘之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748,962,487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976,939
庫藏股註銷	-118,359,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5,211,4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382,650
本期稅後純損	-215,604,2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038,1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367,6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056,677,428
— 股票股利（每股分配一元）	0
—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0.0 元）	692,717,5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63,959,888

註：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0-1條：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p>
<p>第27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9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2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2日。</p>	<p>第27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9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2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七、八條之作業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七、八條之作業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配合法令及文字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上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條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公告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後略)</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上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後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 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 略</p>	<p>配合法令及文字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後略)</p>	<p>(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後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p>	<p>增訂</p>

【附件八】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爰增訂第二項。 二、配合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爰修訂第三項。 三、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五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第二至第五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第二至第五項略)</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爰增訂第六項。</p> <p>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爰增訂第七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之一</u>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方式，爰修正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本條新增。</p>
<p>第八條 <u>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一、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一項。 二、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九條 （第一至第五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p>	<p>第九條 （第一至第五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p>	<p>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六項。</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投票、計票、表決及撤銷登記等作業，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二十四條 (第一至第四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二十四條 (第一至第四項略)</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載明事項，爰增訂第五項至第六項。</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四條之二</u>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五條之一(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u></p>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五條之二（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p>第二十八條</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八條</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gis Technology Inc.」。
-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於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50,000,000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 第 9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11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12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3條：除公司法或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179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14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5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16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7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全體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18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19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前項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20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21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21-1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21-2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1-3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2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3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24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4-1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則

第25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辦理。

第26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27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9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2日。

【附錄二】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宜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六 條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 八 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本公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69,271,75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541,74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11年4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羅森洲	7,546,262
副 董 事 長	喻銘鐸	100,000
董 事	HEADWAY CAPITAL LIMITED 代表人：林功藝	1,360,000
董 事	HEADWAY CAPITAL LIMITED 代表人：劉丁仁	1,360,000
董 事	施振榮	0
董 事	羅時豪	132,000
獨 立 董 事	翁明正	23,000
獨 立 董 事	黃大倫	0
獨 立 董 事	陳來助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138,262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